

弘文學院教授上野巽先生編

躰育全書  
第四編 應急治療法

發行所

東京

會社  
資東

洋社

251  
27  
89

特2  
5

# 第七章

## 學校應急治療法

著者曰本章所說者於教師之職務及個人之道德救護關人命一時之急待校醫來診使患者免不虞之變之方法也。不日不必要醫師之治療也。蓋豫防陷非命之死亡與罹不期之癘疾之不幸耳。故示以最迅速最簡便而不論都鄙易施行之法務避高尚複雜之論。是所以全本章之宗旨也。聊記以請讀者諒之云爾。

### 第一編 治療準備

#### 第一節 必要之材料

於學校中為應急之便必須設備必要之材料。必要之器具及必要之藥品列舉于左。

學校應急治療法

明治  
38 5 20

內交

(一) 器具

(一) 銅盤

此者、盛藥液、及洗傷處所用也。

(一) 灌注器

此者、洗傷口內所用也。

(一) 污物器

此者、盛洋油之空箱亦可。係盛污物所用也。

(一) 副木

此木者、鐵葉或厚紙、以強固物質所製者、支持骨傷部、且使固定所用也。然而其長短大小、據患者、而適宜處置。

(一) 晒木綿(一名繃帶)

此者、白色清潔之綿布、其長半反許、包創傷部所用也。

(二) 防腐材料

(一) 昇汞布片 又石炭酸布片、

此者、以綿紗入于石炭酸水(五十倍)或昇汞水(千倍)中、煮一回、包被創部所用也。

(一) 油紙

此者、塗布藥品、包被其上部、防水或有害微菌侵入也。

(一) 即効紙、又絆瘡膏。

此者、防腐創傷部、貼附其上、防彼之不潔物侵入也。或傷部輕小者、唯此貼之可也。

(一) 消毒綿。

此者、外科用綿花、與日常用綿花、有二種。外科用棉花、一名曰脫脂綿花、雪白輕軟、綿脂已去者也。日常用綿花、無創口、而單

發炎腫疼痛之部分所包也。

(三) 消毒藥

(一) 硫黃

此者、硫黃包于捻紙、或盛于皿中、點火于其一塊、密閉窗子、置之。然有時、生亞硫酸瓦斯、為其瓦斯、可薰滅浮遊於室中之菌類。然而其分量則在巨室(比普通之室、稍大者)亦二十四兩、竟足矣。

(一) 格魯兒瓦斯

此者、格魯兒石灰一分許、盛于磁皿、注加鹽酸常醋、或稀硫酸一分半、又二分許。然有時、忽發生格魯兒瓦斯。然而如硫黃薰法、密閉窗戶薰之。在巨室、其分量要二十六兩。

(一) 石炭酸水

此者、以結晶石炭酸、在偲里設林、溶解之、以適宜之溫湯、調其稀薄、洗滌負傷部。又吐瀉物、或恐傳染之物等、用此消毒。通常石炭酸水、有百倍、五十倍、二十倍者。百倍五十倍者、洗滌所用、二十倍者、恐其危險之時所用。雖然、使用二十倍石炭酸之時、甚稀也。為普通所用、五十倍石炭酸水。

(一) 昇汞水

此者、用于防腐消毒、其効、遙勝于石炭酸水。既其消毒力强大、則處理之、不可不用十分之意。然而通常所用千倍者也。

(一) フォルマリン水

此者、フォルマリン液、三十五倍、或五十倍、以水調和。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使用于消毒也。現在此為有效、最多使用。

(一) 格魯兒石灰、及石灰乳

(一) 此亦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消毒所用也。  
(一) 綠礬

此者、於二十五倍之熱湯、溶解之、注加于糞池等、又為粉末、調和于炭酸石灰、或義布斯、為糝布者也。

(一) 義布斯

與綠礬同、消毒糞池等所用也。

其他

(一) 軀溫器。

(一) 針。

(一) 硼酸。

(一) 橄欖油。

(一) 安母尼亞水。

(一) 枕。

(一) 毛拔。

(一) 明礬。

(一) 食鹽。

(一) 砂糖。

(一) 毛布。

(一) 剪。

(一) 撒里矢爾酸軟膏。

(一) 葛粉。

(一) 阿爾箇保爾。

(一) 蒸溜水  
等不可不備置。

### 第二節 患者運搬法

於運動場或學校附近、出患者之時、看護者、即教師、出力安穩、且使其少疼痛、不可不搬運至休養室。即容患者之室、然而、就其方法、通常以釣臺、或戶板、代之。雖然、在咄嗟之際、往往、有器具之難

應其急者。如斯之時、其勢不可不豫熟于徒手運搬方法。然而、就其方法、則雖有種々手段、要之、最簡單、且不與搖動於患者之法、示于左。

圖一百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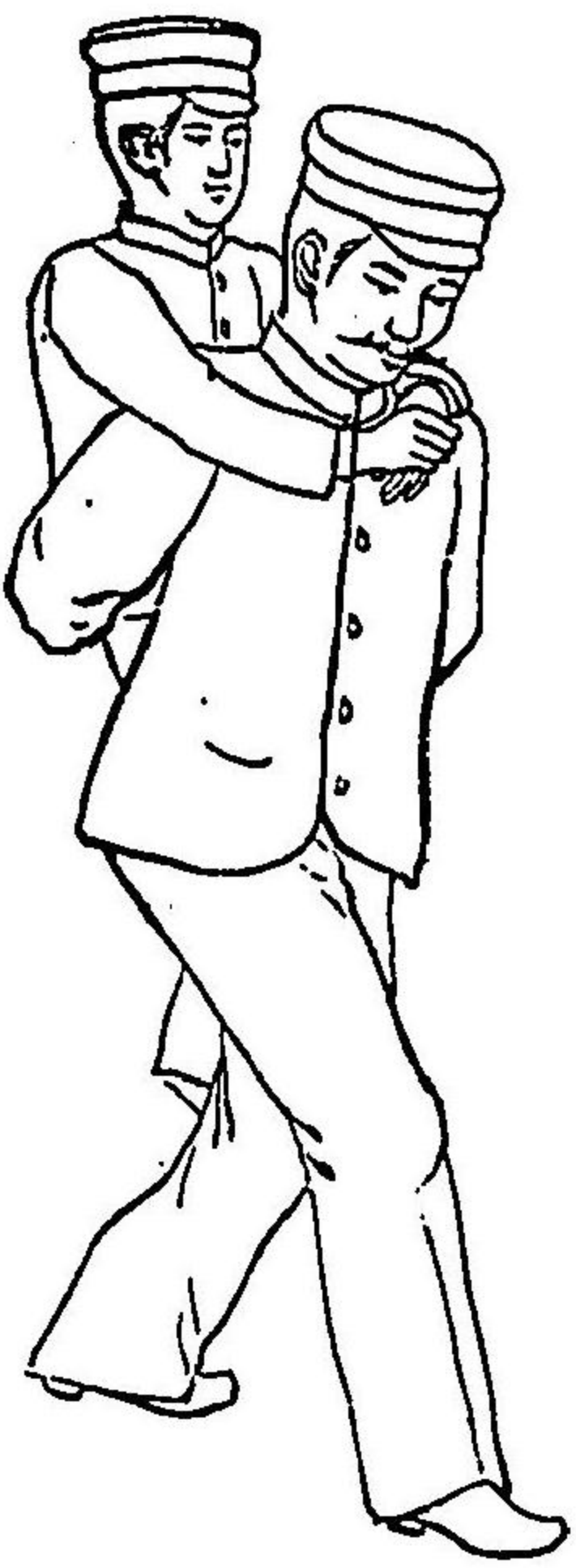


第一法 (第二百一圖參照)

如圖，先以患者之兩腕，使擁于教師之頸，以教師之右手，十分支于患者之背部，在左手，從下保持患者之大腿部。

第二法 (第二百二圖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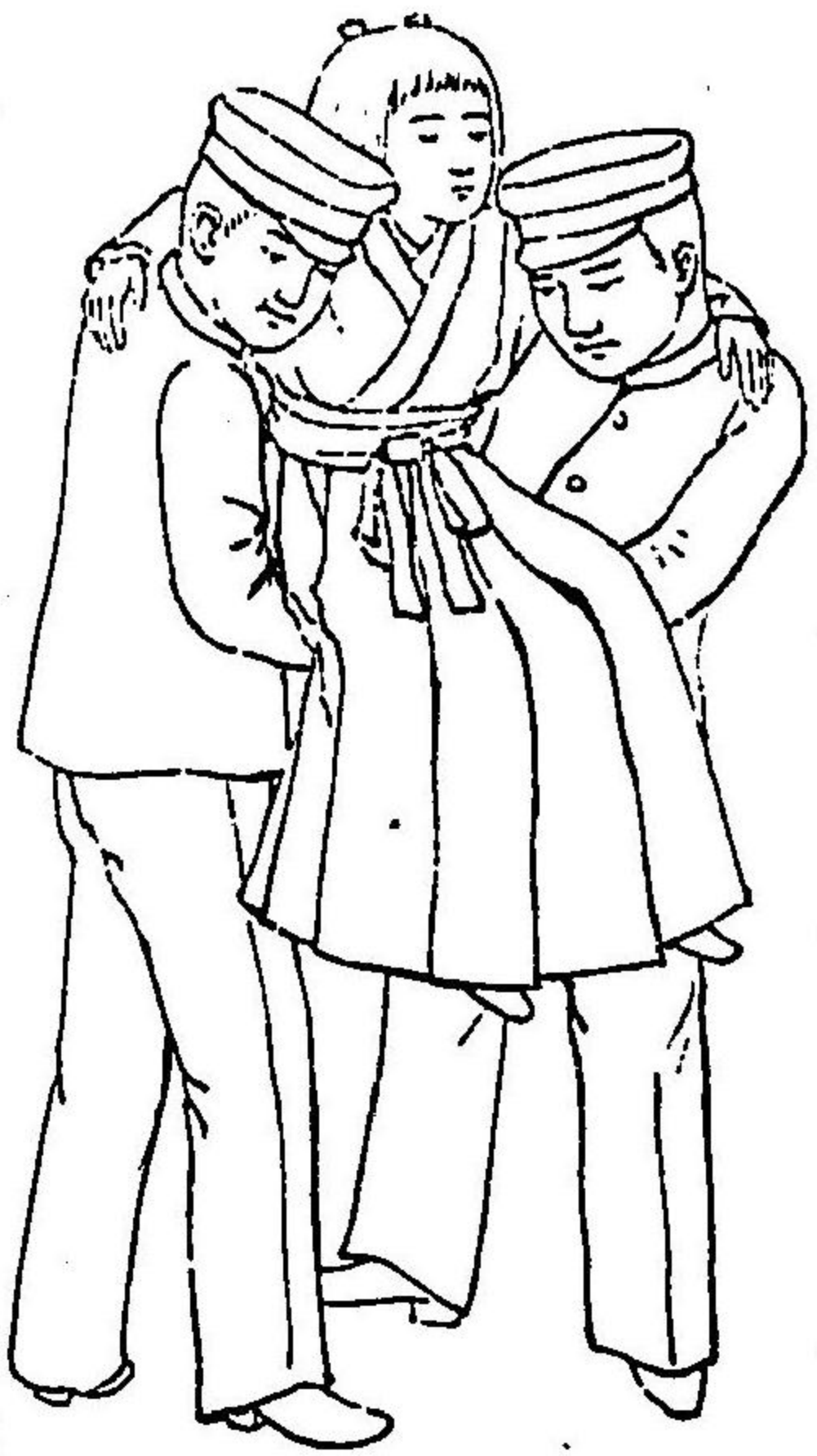
如圖，從教師之背部，以患者之兩腕，使包擁頸圍，後以教師之兩手，廻於後方，以患者之兩脚，在自己之肘，十分保持之。以掌密接，須支持于患者之臀部。但，負傷足部者，有教師將患者之兩足，擁于自己之兩腕，在前組兩手之方法。



圖二百二第

第三法

圖三百二第



第四法 (第二百三圖參照)

此者，以二人，運搬患者之方法，較前述之手段，甚屬簡單，且得安全搬運。搬運者相對，各在右手，以自己之左腕關節，從下方固握，後在其左手，以對者之右腕關節，從下方把握，恰如兒童遊戲中，昇與遊之運動。互相交叉，使於其上，倚踞患者，以患者之兩腕，使纏兩教師之頸圍。

與第三法同，以二人搬運之方法。先以二人搬運者相對(教師)互相把握右手與左手。

如圖，載患者于其上，以一

方所交叉之手，於患者之下腿部，彼之手，於患者之上腿部十分保持，患者兩腕使在兩教師之頸圍。

注意，如在骨折傷等之時，雖要抱者三人，或四人，於通常之時，則依前述之方法。

### 第二編 外傷

外傷者，曰外界之犯力，傳劇動於皮膚又筋肉之一部，被損傷者也。然而，其種類，大略如左。

- (一) 挫傷
- (二) 創傷
- (三) 脫臼
- (四) 折傷
- (五) 捻傷
- (六) 火傷
- (七) 電傷
- (八) 凍傷
- (九) 咬傷
- (十) 異物竄入
- (一) 挫傷

此者，曰如身體之一部，即皮膚，又筋肉之軟部，衝突于外物（如棒柱等之鈍體）或受打撲，從高處墜落，又於運動場轉倒，然而破壞皮膚，損傷軟部也。至其輕傷者，於學校等處，最多遇見。於罹此症時，通常，於最初，覺疼痛，呈赤色，生腫起，或皮下溢血，於皮膚，發暗紫色也。

#### 救法

教師，即將冷水注于濕布，當以冷却患部。而最宜用冰囊。若傷部著大之時，以百倍或五十倍石炭酸水，所注濕之濕布施之。以此方法，尚亦出血之時，以清水洗傷部，以二十五倍許之石炭酸水注濕于布，纏于傷部，高其部，使靜橫臥。

#### (二) 創傷

從外部犯力之切割軟部起者，據其兇器種類，異其名稱。曰

一切創。

一刺創。

一裂創。

然而至創傷大者，以出血不止，陷人事不省，將失生命為常。如斯之際，速施以後章所記止血法。當待校醫來診。

救法

被創傷之時，先以蒸溜水，或前述之五十倍石炭酸水，洗滌創口附近，洗去其所附着之不潔物，及血液，待自然出血停止，輕傷之創傷，必止血。近接創口之兩緣，以石炭酸水所濕之綿掩之，以幅一寸又二寸所裂之白木綿，（繃帶）纏縛數回後，高着創傷部，靜養，必不可下垂。而此際，不可不潔布片，包帶創口。又無石炭酸水時，水洗之，後置白砂糖於創口，包帶之，亦一方法也。

(三) 脫臼

此者，外部之犯力，及情動於骨，骨與骨之關節，相變其位置，妨其

部分之運動也。通常最多之症者，在肘關節與肩胛關節。

救法

此症者，素人治療中，屬甚困難者。先思考其脫臼時，一人使以兩手保持其脫臼上部之骨，他一人，握下部之骨，十分極力，牽引下部之骨，而放手，則於普通脫臼，即還納舊位。然此法不奏效之時，使患者安臥，以冷水所蘸之壓布貼之。當速招校醫。

(四) 骨折傷

此者通常，轉倒衝突于外物，而起者。罹此者幼年之人少，而老年之人為多。在幼年時代，骨之構造，礦物質甚少，動物質多，則骨質軟韌。然至老年，動物質次第減少，而增礦物質。據此，則骨質漸脆弱也。

察罹此症否，教師須細心注意，動搖其部分。則關於骨折傷之部



分、互相軋轢、得聞音響、又此症以非常感覺疼痛、最不可不防動搖、須注意。

救法

此種之創、素人實難治療也。故、必須使患者靜臥于減其疼痛之位置、且安置其折骨部于平坦、而柔軟毛布上、可防搖動也。又所折骨之部分之兩端、置長砂袋（以布片所造、其內盛砂、或細長之枕、保安之、於折傷部、不絕冰囊、冷却之、當待校醫來診。

(五) 捻傷

此症者、在學校等處、最易罹者。如器械體操、或競走之時、往往有出此患也。此者、身體之軟部、即筋腱之屈伸、生挫碎又分裂、及損關節、即所起者也。而以疼痛而後腫起為常也。

救法

患者之捻挫部分、保之安靜、以冰囊冷却、經二三月、不生膿時、塗布沃度丁幾也。又在輕易者、從最初、塗沃度丁幾可也。

(六) 火傷

觸火焰、熱湯、蒸氣、或腐蝕藥、而損傷于身體之一部者、從其輕重、別之為三種。

第一火傷。|| 此者、感疼痛于皮膚、起紅潮炎症者也。

第二火傷。|| 此者、發多少水泡、其內含有透明、或少帶黃色之液汁者也。

第三火傷。|| 皮膚壞爛、痂皮發黑色、或灰白色、或褐色、全陷于壞疽者也。

然而至重傷、有混同第一第二第三之病症、全身發熱、而發譫語

搖擗至死者。通常以第一第二之混合症為多也。

救法

第一火傷。|| 以冰囊冷却其傷部，後塗胡麻油，散布麵粉，又附馬鈴薯胡蘿蔔之壘粉，其上以綿掩之。

第二火傷。|| 以已消毒之針尖，破其水泡，絞出其液汁，不去被膜，其上以亞鉛花軟膏，又麵粉，或石炭酸濕布施之，肅靜以冰囊冷却之也。

第三火傷。|| 以冰囊冷却局部，且可施石炭酸濕布。然而罹此症者，最感口渴，故以冷水，或其中加少量之酒石酸與糖者，使飲之可也。再不舒齊者，或與其酒類，或與其寶丹，或清心丹，亦可也。以藥品生火傷者，清水洗滌其傷部，塗布牛乳或皂水，可也。

(七) 電傷

為落雷被擊，或在其近傍，失氣等者。

救法

先入患者于室內，開其窗戶，使其流入新鮮大氣，後悉除患者之衣帶，於顏面灌冷水，以布片摩擦其四肢可也。

(八) 凍傷及凍瘡

旅行冰雪中，為遭遇于強度寒冷，皮膚上發生帶紫紅斑點，又形成痂皮，或生水泡，終至爛壞。常稱之曰凍傷。又有其手足，覺瘙癢腫起，潮紅，後起疼痛者。此症，在學齡兒童，為最多。常稱之曰凍瘡。

救法

凍傷者，先以冷水濕布摩擦，稍生體溫，至漸復生活機能，以軟乾布拭乾之，後塗油，以布緩卷，移于溫暖室內，靜養。在凍瘡，最為清潔，以沃度丁幾，又石炭酸水，塗布可也。

(九) 咬傷

咬傷有二種。

- (一) 身體一部為動物所咬而生之創。
- (二) 毒蟲螫創。

然而單純咬傷雖不過一種之挫傷，至於狂犬毒或蛇毒，不可不最迅速施手段。

救法

受毒創之時，即口接其創處，嚙而吸取其毒血，以火焰燒爛其部，以刀摘取皮肉一片乎。或貼附腐藥，腐蝕膚肉乎，不可不擇其一。受傷後，經過時間者，與其酒類，使患者酩酊，又受傷于四肢者，其創處上部，以帶紐括之，防其毒質之循環，後則待校醫來診可也。蜂、臭虫、蜈蚣等之咬傷者，以食鹽水洗之，或安母尼亞水滴布之。

可也。

(十) 異物竄入

此者，外物竄入身體之一部，感覺疼痛也。

救法

於耳中，小石，或他小物體，入內之際，以馬尾毛，彎曲之，從物體之側，靜入其後面，將其引之，捻合毛之兩端引出之。或捻紙之前端，附著阿膠，又蕨糊，使之觸耳中物體，徐徐引出之。又，竹木小片，插入皮膚之時，速以鑷子去之。或以布包熱粥，溫其局部，使含膿，而後割破，搗去之。又，小蟲入耳中，發痛痒之時，則以橄欖油注入。若用此法，無效時，突然使以火光近其耳傍，則蟲一驚即出來。又，耳脂凝固者，往往損听覺，故，必須時々，以耳爬子去之。若不如意，則以溫湯，稍注耳中，待其軟化，除去之可也。

### 第三編 人工呼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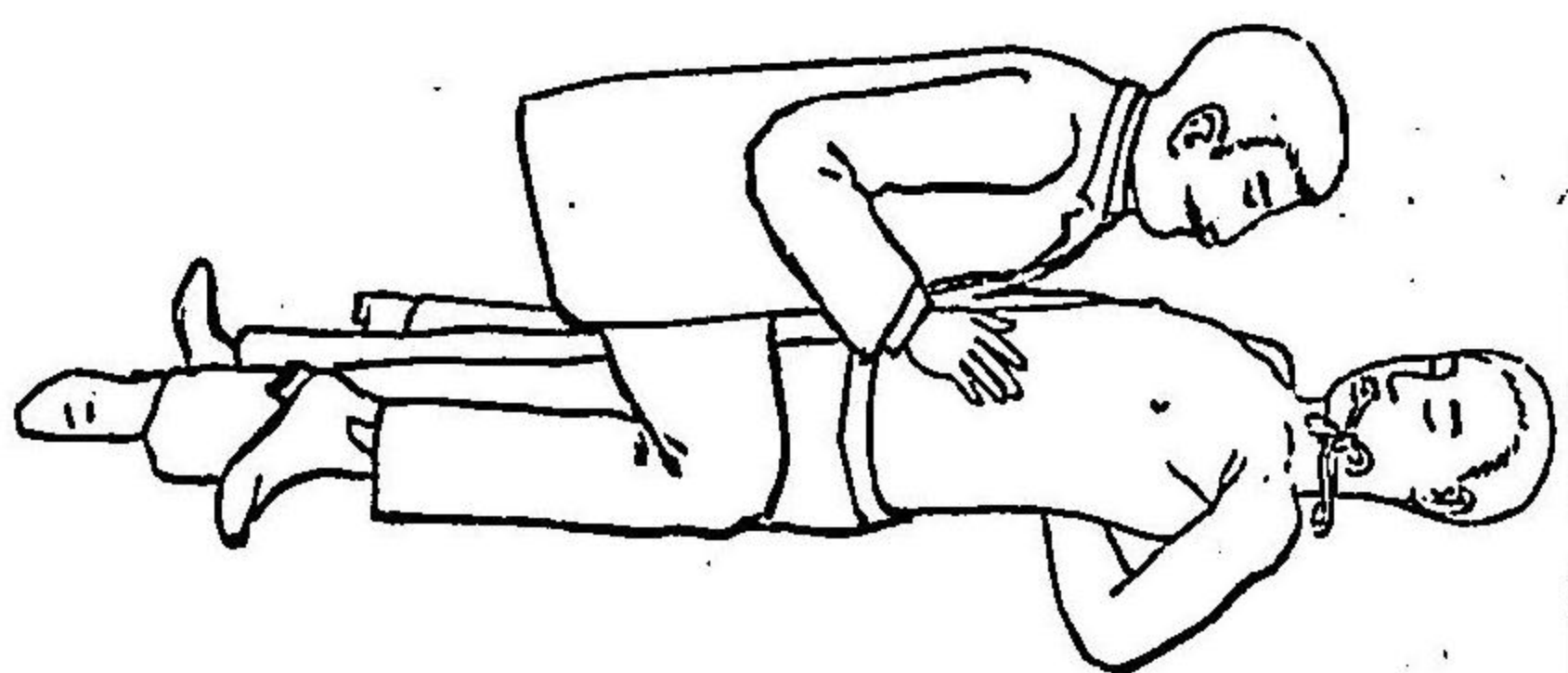
據急性之中毒、溺水、或從高處墜落等、一時不省人事、失諸感覺、一見恰如死者、呼吸極微弱、如心臟之鼓動及脈搏、亦至殆不感之。如斯之時、必須施人工呼吸法。然而、此方法、雖有數種、以通常所行、且最簡便之方法、開列于左。

#### 第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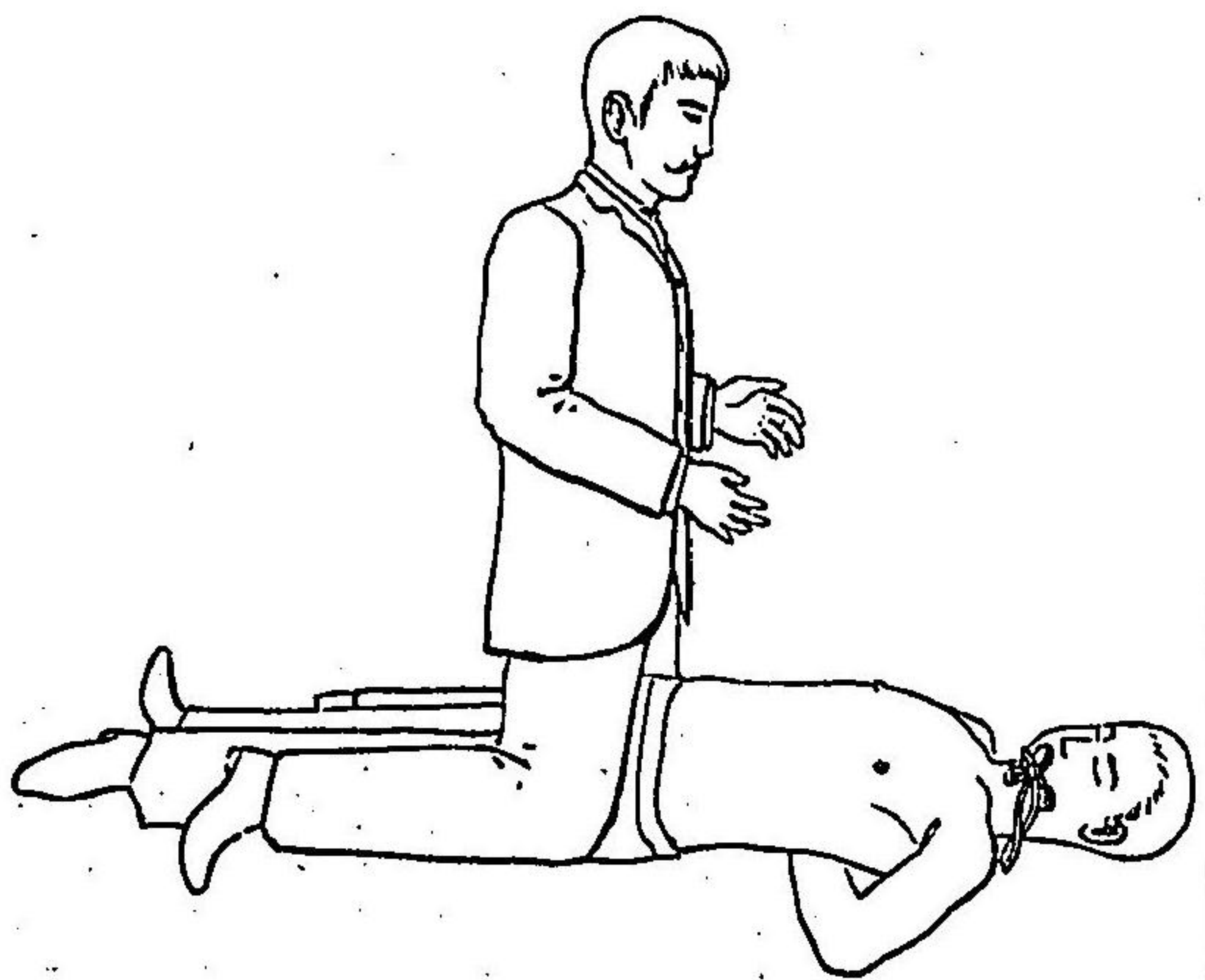
(第二百四圖參照)

如圖、使患者仰臥、其兩腕、敷于背下、開口、搯出其舌、次之、跨患者之上、以兩股、挾其臀部、以兩膝起立。以兩手當于胸、從下方、靜壓于心窩部、二秒鐘之後、即放手、每二秒鐘、一壓迫。如斯持續三十分鐘、乃至一點鐘。施術者、教師、有二人之際、一人為前述之動作、彼一人須防舌之退縮、竄入于氣道。又勿壓胸部、以壓腹部之方法、亦有之也。

第 二 百 四 圖



第 二 百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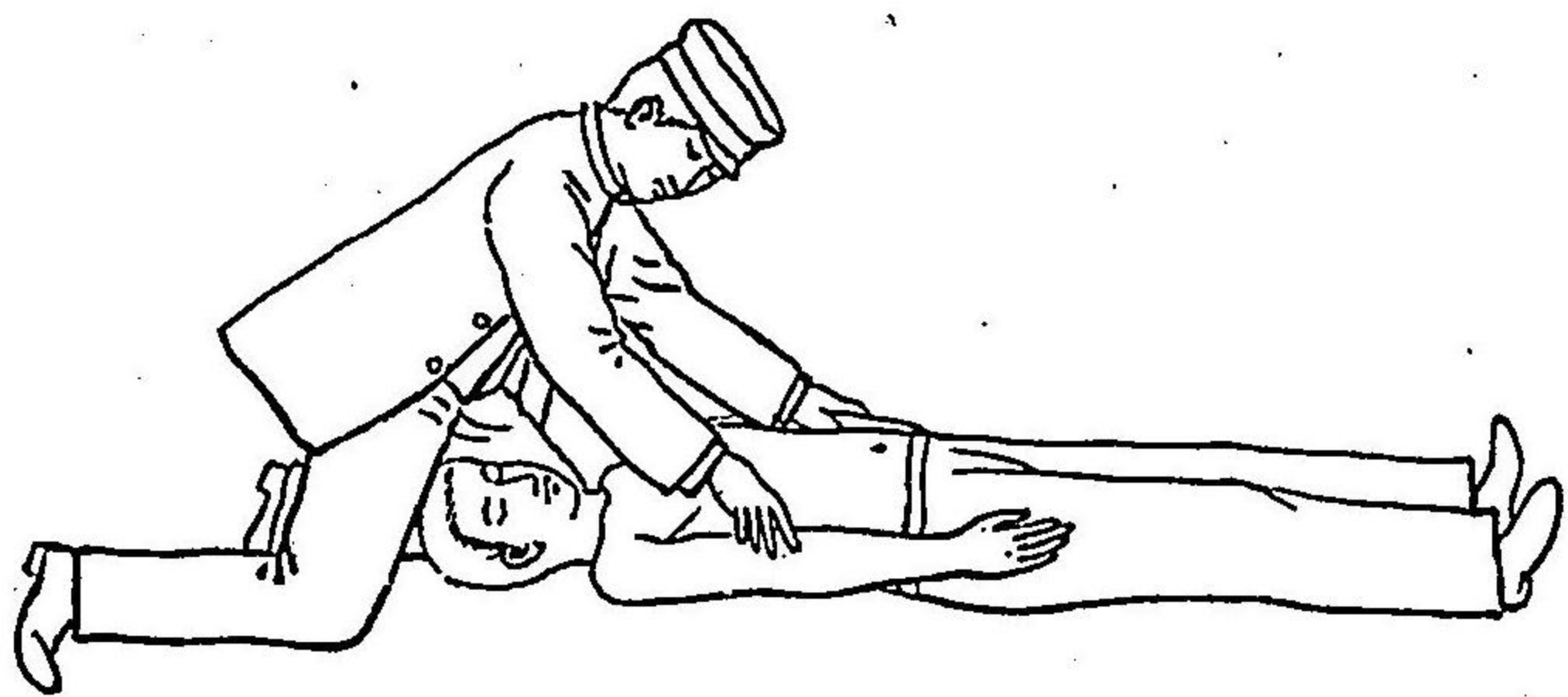


#### 第二法

(第二百六圖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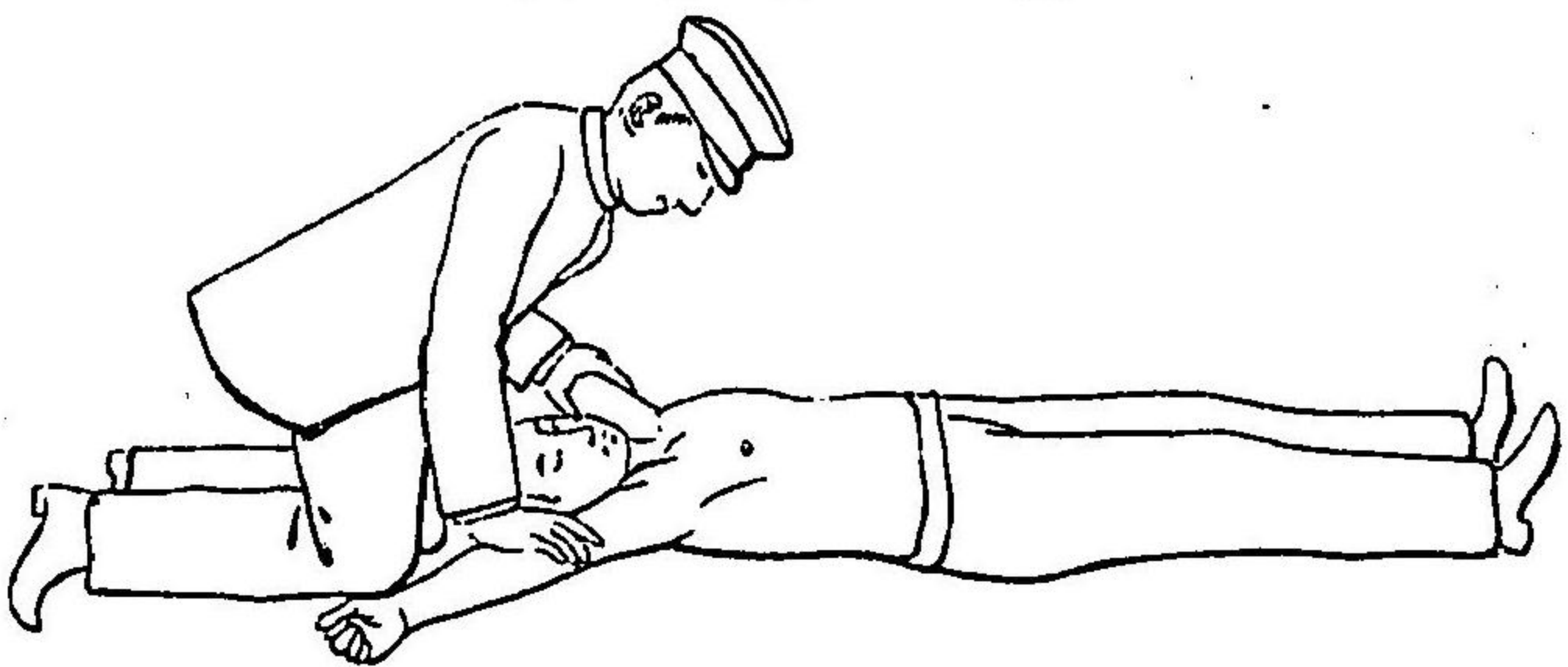
如圖、使患者仰臥、低頭、搯出舌、後、教師在頭之後方、以兩手、握患者肘關節直下部、然而患者之兩手、伸延于頭上、經二秒鐘、引下

圖六百二第



第四編 止血法

圖七百二第



之、使呼出胸  
腔內之空氣  
二秒鐘、再兩  
手伸延于其  
頭上、次之、引  
下之、以壓胸  
部。如斯持續  
三十分鐘、乃  
至一點鐘。

於創傷、悉損傷血管、故不離出血。然、出血、據損傷血管之種類、有異。故教師必須常察所損傷、係何血管、速講對之手段。  
今以據出血之狀、領知損傷血管、及止血之方法、開列于左。  
出血有三種。(一)毛細管出血。(二)靜脈管出血。(三)動脈管出血。

(一)毛細管出血

在毛細管出血、唯血液流出、無血縷噴射等事也。止血法、以冷水洗滌其創口、則自能止血。

(一)靜脈管出血

在靜脈管出血、暗赤色之血液、稍成線狀、無緩急遲速、不絕從創口出血者也。

止血法、速解除其衣帶、高舉創處、安保之、須以指頭壓迫創口。而

血尚不止，則以卷軸帶、(繃帶)從傷肢之末端，至創處，須全纏縛。決不可緊約創之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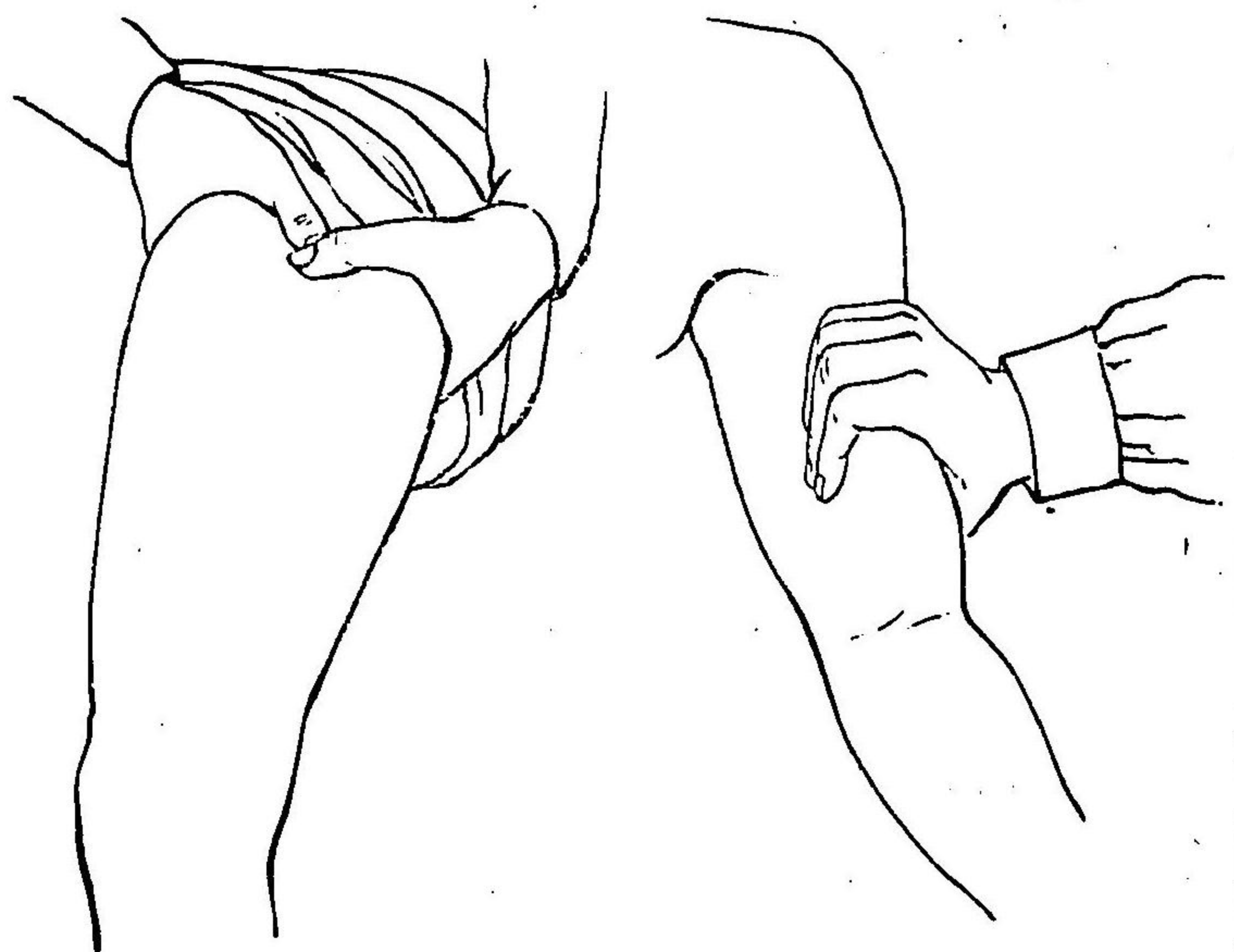
(三) 動脈管出血

在動脈管出血，鮮紅色之血液，成線狀噴出，且有緩急，隨脈搏流出。

止血法，據損傷之部分，其方法有異。然而，在此症激烈者，最為危險。速招校醫，同時以左之方法，不可不行一時姑息之止血法。  
止血法，最簡單者，以指頭壓迫其創口，又以壓抵巾、手巾等，厚疊之，栓塞創口，以繃帶緊縛壓迫也。而據其傷部有差，開列于左。  
(一) 於手臂損傷在上臂內側之動脈，以指頭或小石包于布片者，強壓之可也。(第二百八圖參照)  
(二) 於足腳損傷，壓鼠蹊之中部，稍下方之動脈，可也。(第二百九圖

圖九百二第

圖八百二第



圖十百二第



參照)

(三)頭首部受損傷之時，可強壓於頸前通過喉頭兩側之動脈于骨面也。(第二十圖參照)

第五編 繃帶用法(繃帶又曰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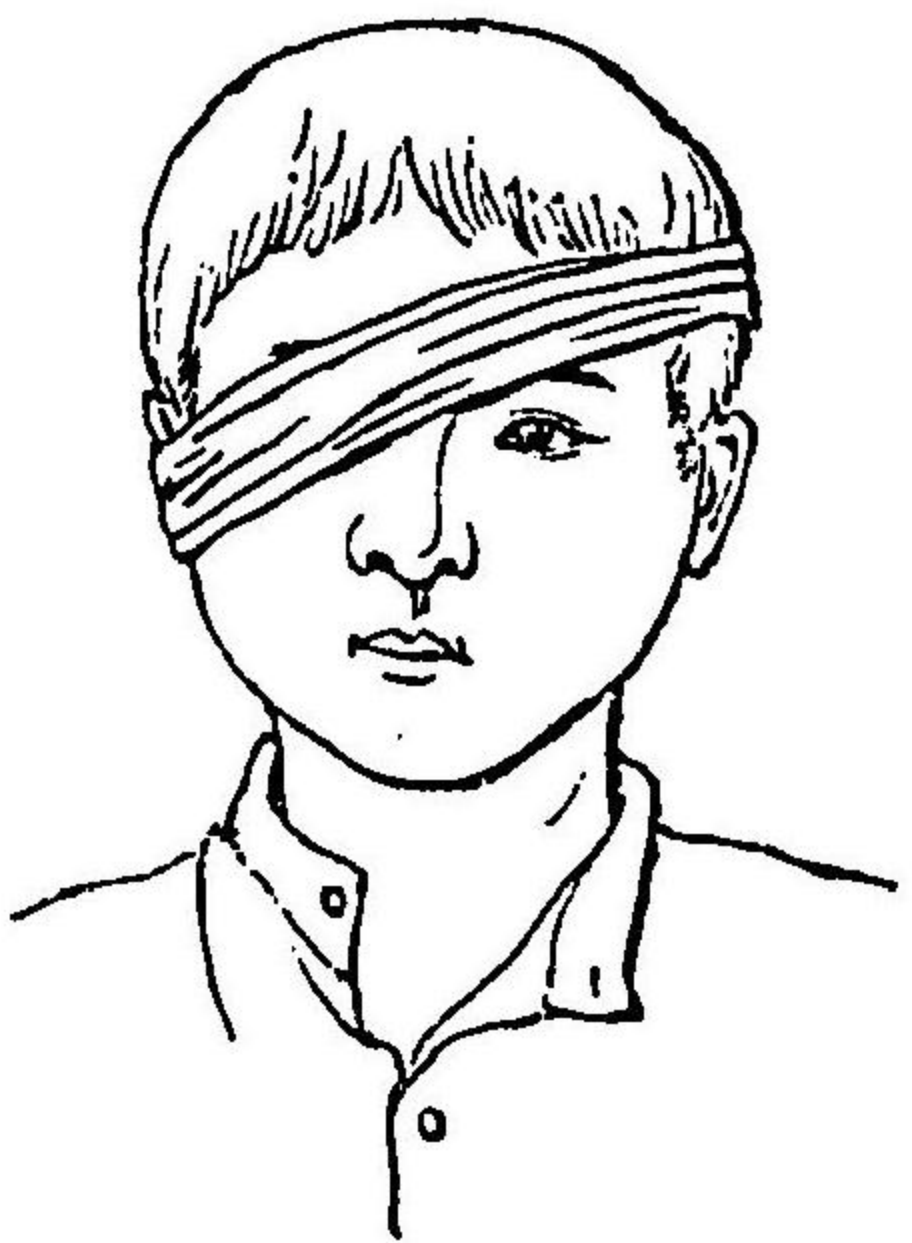
次止血法，而必要者，繃帶之用法也。繃帶者，以清潔布片，掩患部，以防有害物之從外部侵入，又使壓迫止血，同時，以使保持其安靜，為目的也。然繃帶有二種。(一)三角繃帶。(二)卷軸繃帶。

(一)三角繃帶用法

三角巾，形如其名，成三角，有大小二種。然三角巾，據其部分，異名稱。即分之為四部。曰、

- (甲)緣(左右之短緣)。
- (乙)基底(下之長緣)。

第二百一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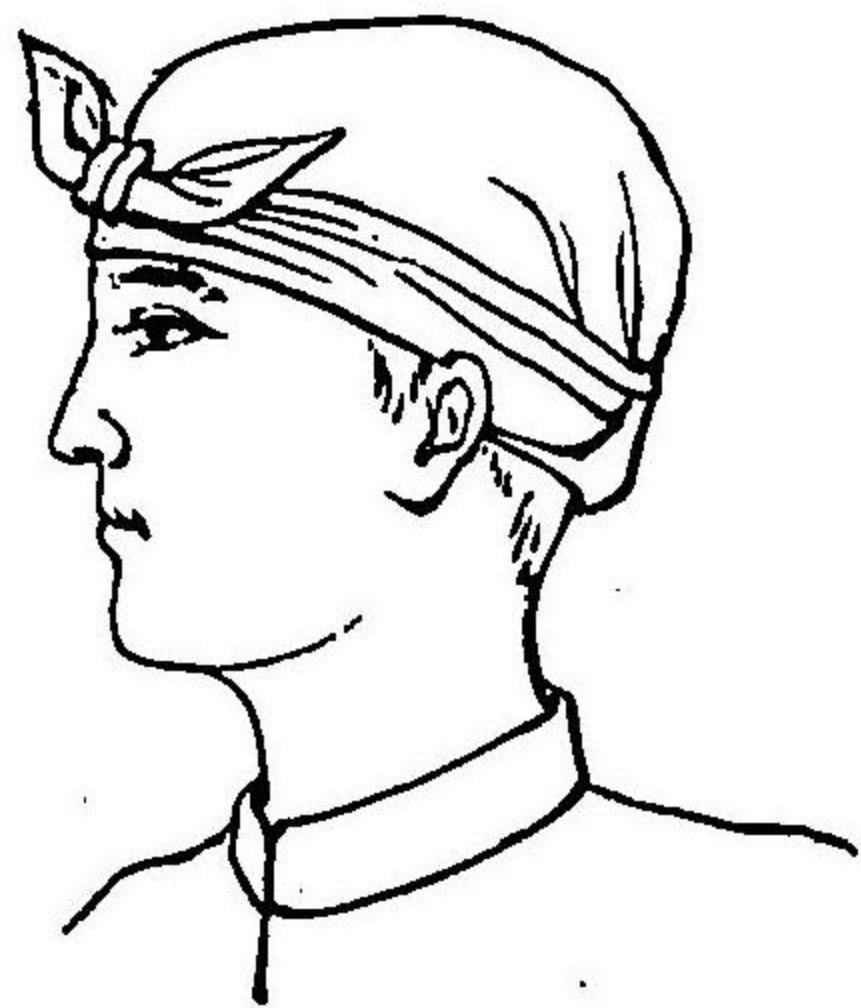
- (丙)尖頂(正中之上端)。
- (丁)尾(左右之細尖處)。

(一)風袷樣帶法。從三角巾之尖頂，順次疊之，成其幅適宜之長帶形，以此纏于諸部(眼、額、耳、頰、頤、手足)又幅木固定之創處。而尾端，帽子針，或安全針，結締之可也。(第二百一十一圖參照)

(二)頭巾狀帶法。頭上之被創，所用之法也。先以三角巾之中央，置于頭上，其基底，當于額前，以尖頂垂于頭後，而基底，送于左右，經耳之上部，至頂窩，交過於額面，固結尾端，以帽子針，綴之。(第二十二圖參照)

(三)手足之創部，或其切斷部，取小三角巾，展開之，以手腕，置于其

圖二十百二第



上、反折尖頂、全被于手、以左右之尾端、

纏于腕、適宜結縛之可也。  
又有用風衿狀所疊之三角巾也。(第

二百十三、十四、十五圖參照)

(四) 擔布法。先取大三角巾、以尖頂、附于

肘關節之方向、尾之一端、置

于肩上、後、徐々以病臂之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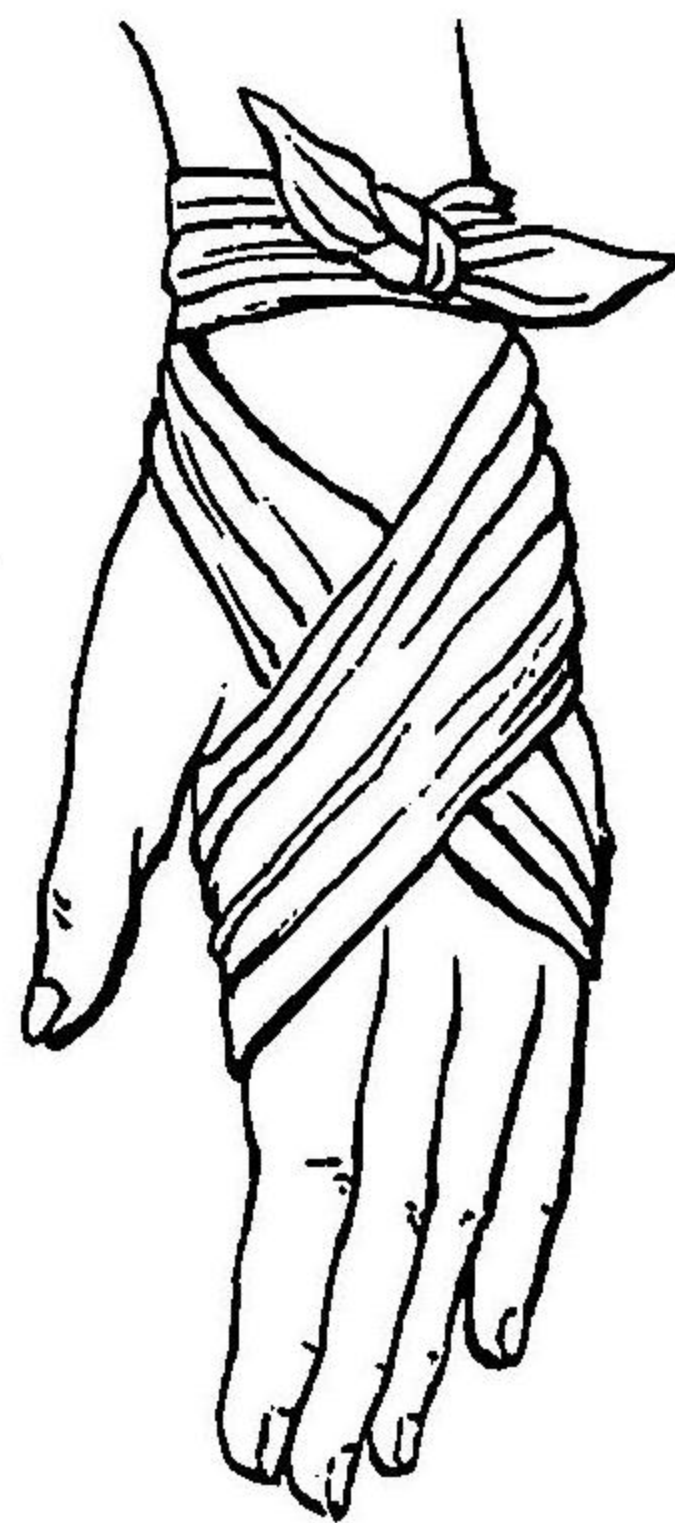
屈曲于正角之形、當于三角

巾之中央、垂于下方之尾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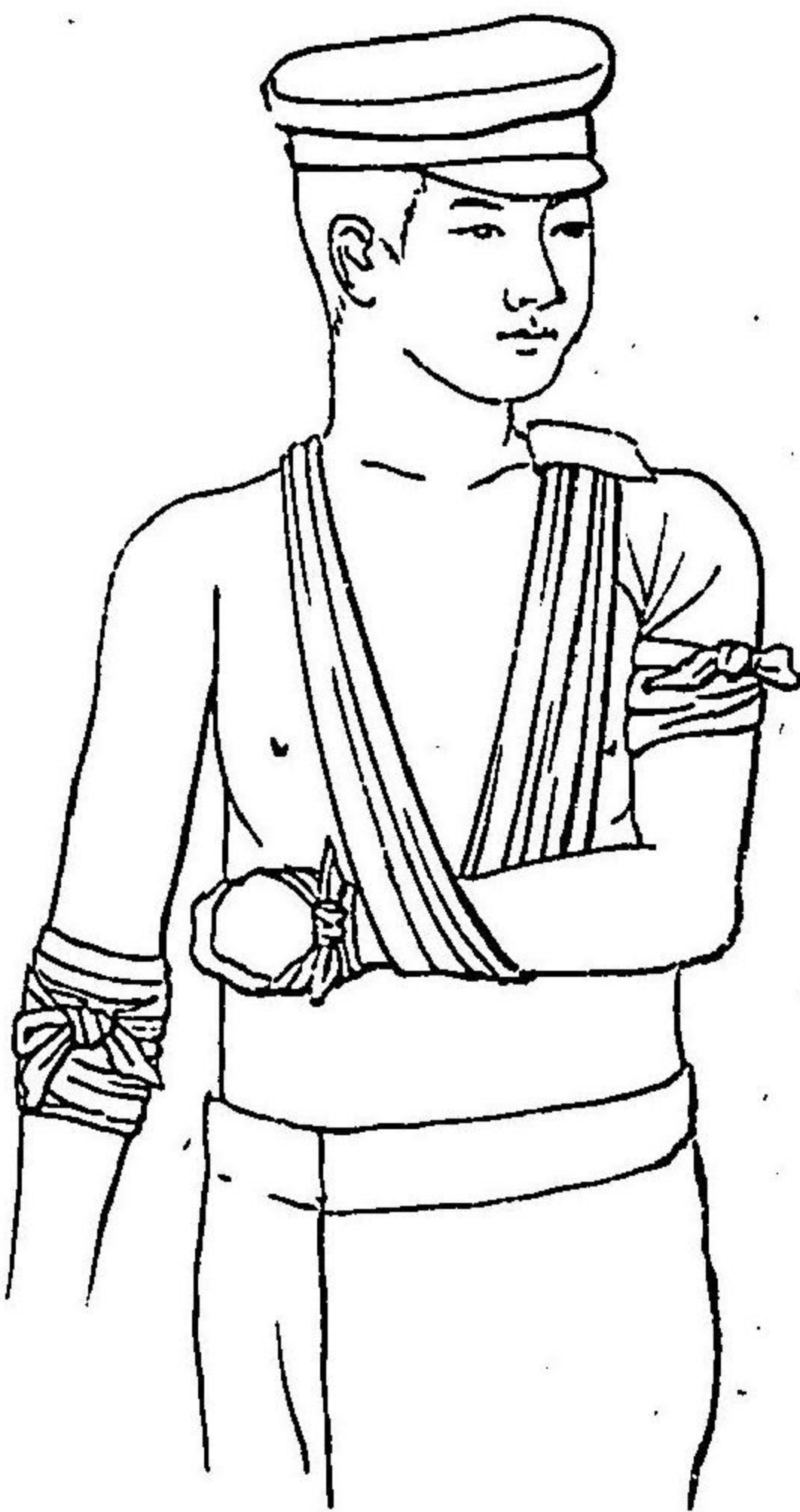
反折之、被于前膊、且支持之、

送于肩上、於頂後、與他側之尾端結締、以尖頂、從肘之後、反折之、  
固定肘頭、須以帽子針綴之。又、風衿狀所疊者、亦有。(第二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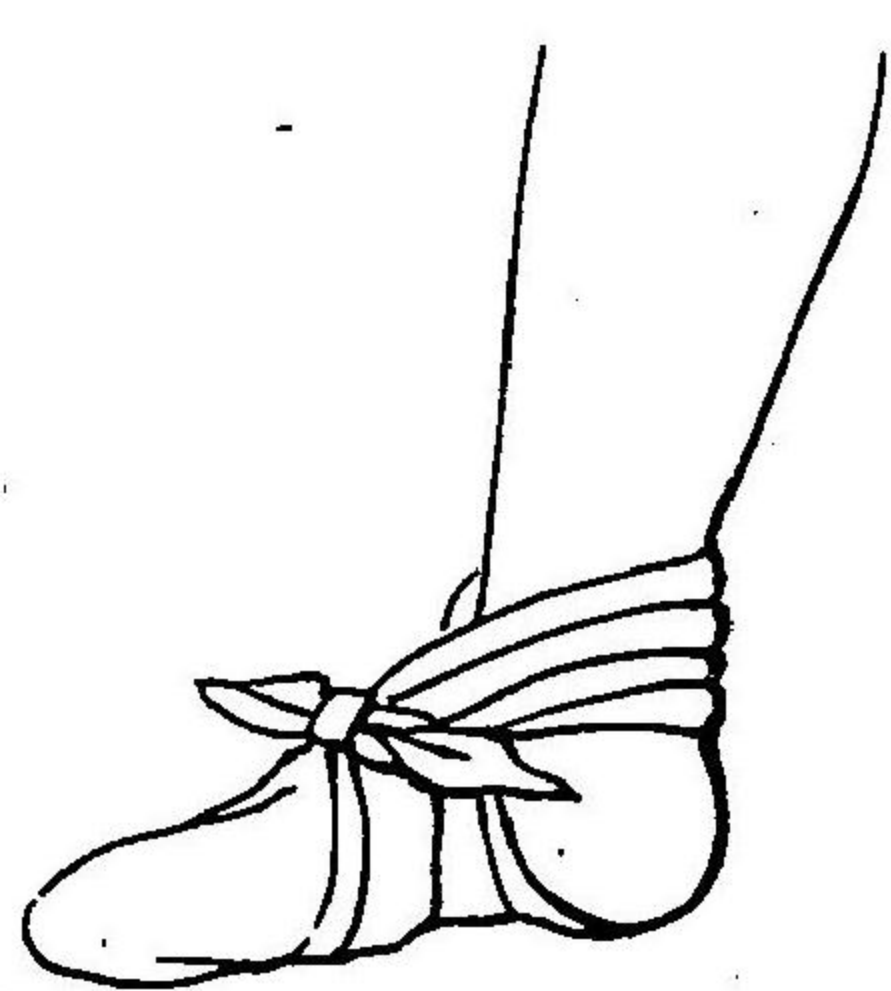
圖三十百二第



圖四十百二第



圖五十百二第



圖參照)

(五) 在胸部之創、大三角巾之中  
央、當于胸部、以尖頂、掛于一側  
之肩上、左右之尾端、繞于胸側、  
於背後結締、尖頂通過其結締  
部之下方、後反折以綴之。又在

圖六十百二第





背部之創傷，從背部被之，以前述之方法，須止于胸部。(第二百十七圖參照)

圖七十七百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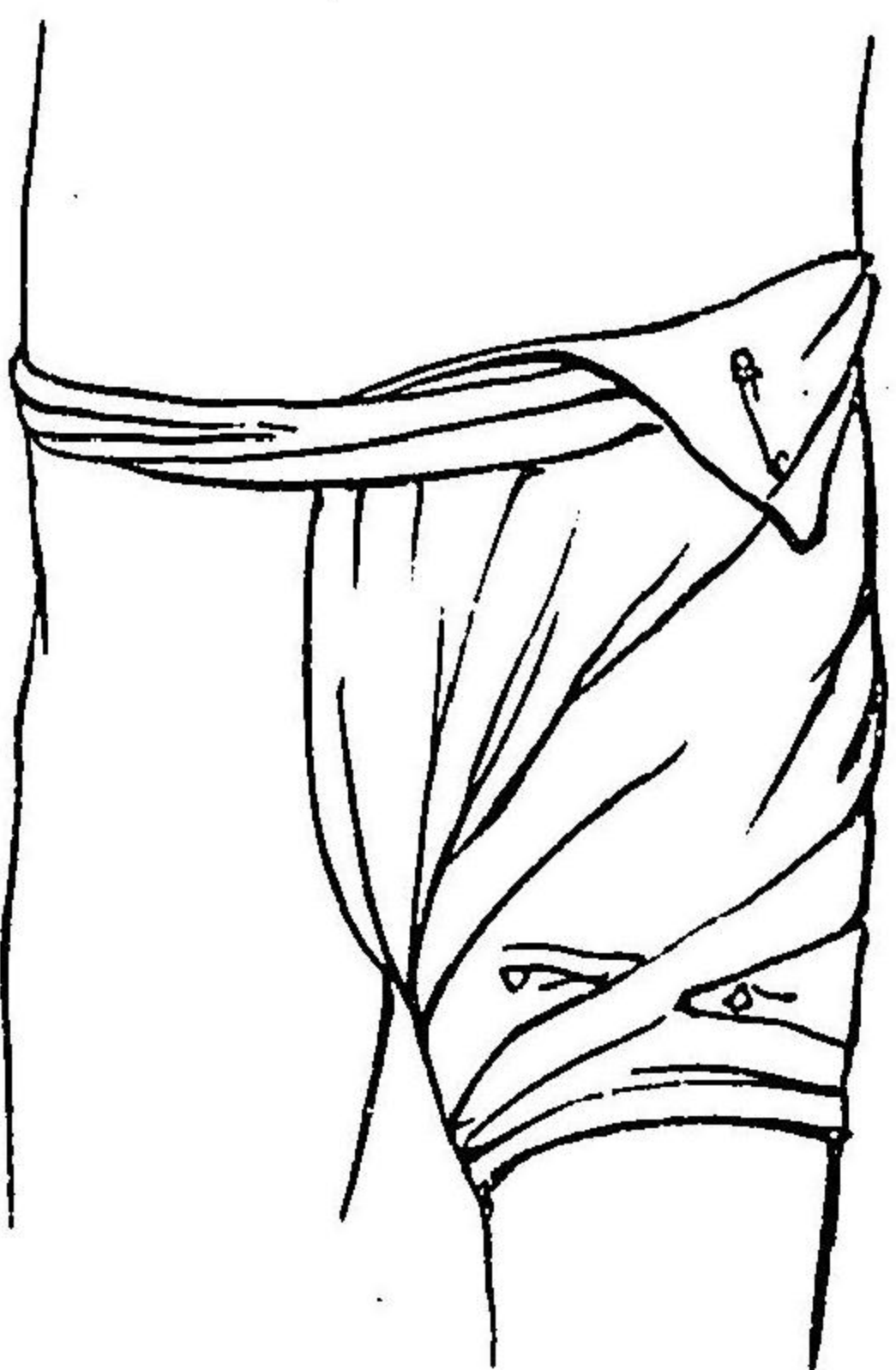


(六) 在肩部之創傷，用二片小三角巾，一成風衿帶樣，掛于上膊之上部，以兩尾，在頂後結締，成擔布，而先支持所患之臂，更以他巾之尖頂，向上，以基底，當于上膊之中央，纏包上膊，以尖頂，通擔布之下方，

反折以針綴之可也。

(七) 在胯之損傷，取二片大三角巾，一成風衿樣，纏于腰部，以他巾之尖頂，向上，基底當于股，纏包之，尖頂從所纏腰部之巾下方，反折以固綴之可也。(第二百十八圖參照)

圖八十百二第



(二) 卷軸繃帶用法

卷軸帶，以綿布、麻布、綿紗、法蘭絨等，其幅二三寸，長二丈四五尺者，卷之。據部分異其名稱，即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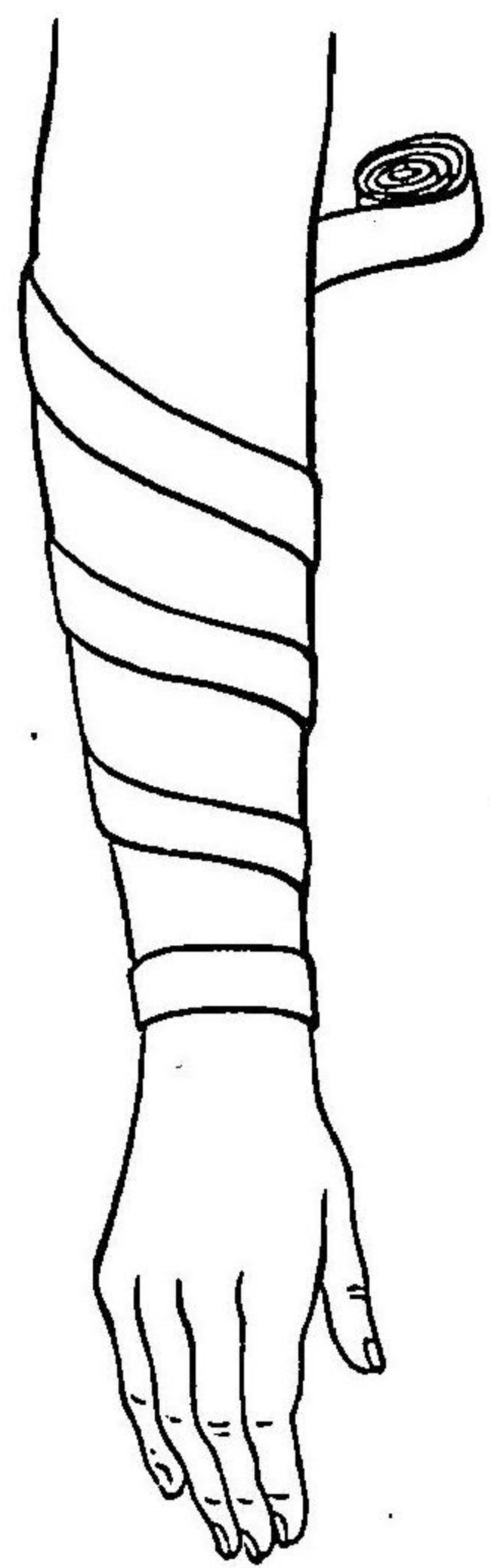
(一) 帶頭(起纏縛之處)

(二) 帶尾(止纏縛之處)

是也。而從一端所卷者，曰一頭卷軸帶。從兩端所卷者，曰兩頭卷軸帶。其使用方法數種，開列于左。

(一) 環行帶，以卷軸帶，二三回，纏絡一部也。凡繃帶施行，必以此環行帶為始，又以此為終。(第二百十九圖參照)

圖九十百二第



(二) 走行帶、從環行帶始之、從四肢之下部、順次纏絡于上方、每行、存多少

間隙者也。此專、固定副木所用也。(第二百十九圖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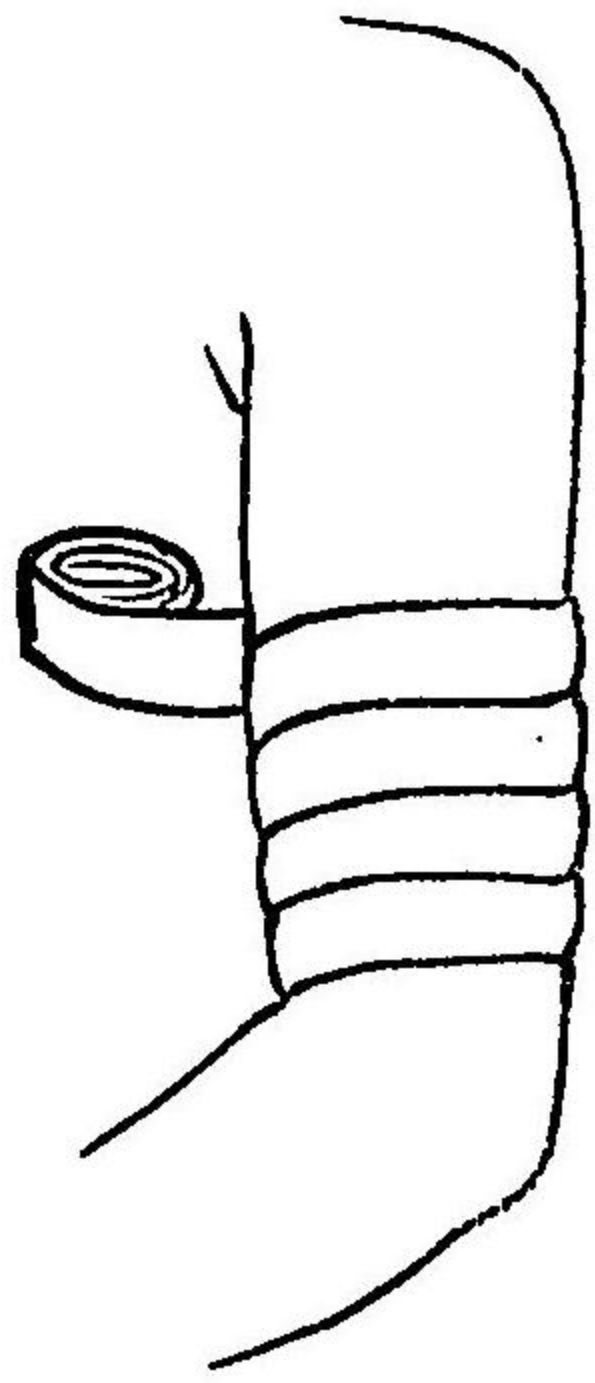
(三) 螺旋狀帶、與走行帶、少異其趣、則有每布幅之三分之一、乃至

二分之一、相重積之差。此法、專固

定四肢之損傷所用也。(第二百

十圖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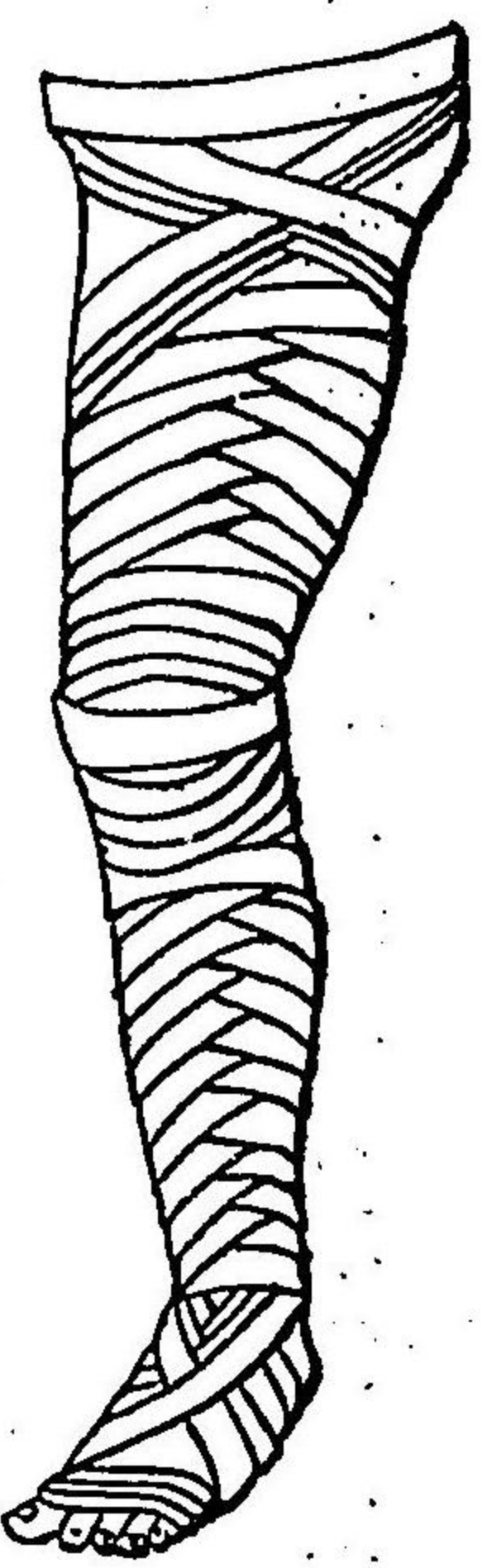
圖十二百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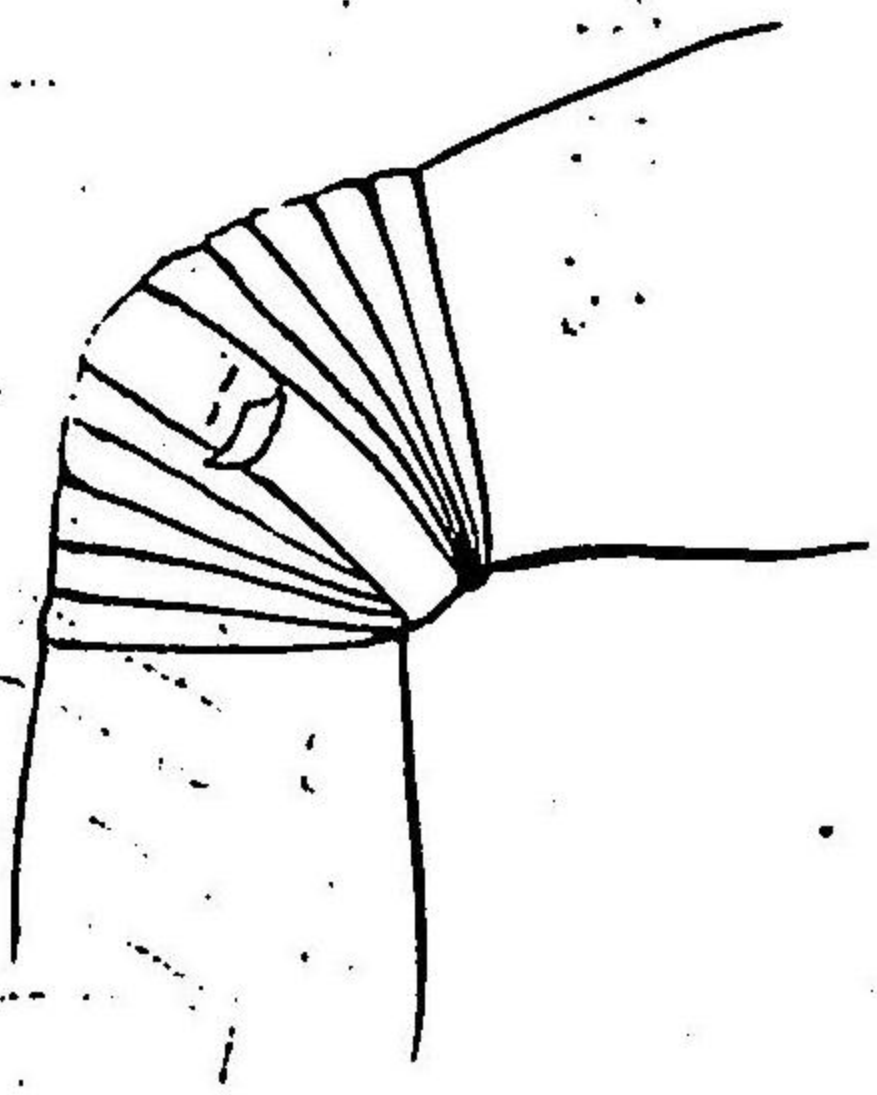
(四) 折轉帶、纏絡于如前膊或下脚、細大不同之部、每一行、反折以上進之也。(第二百二十一圖參照)

(五) 龜甲帶、纏絡如肘膝為屈伸之部之方法也。卷軸之尾端、置于

圖一十二百二第



圖二十二百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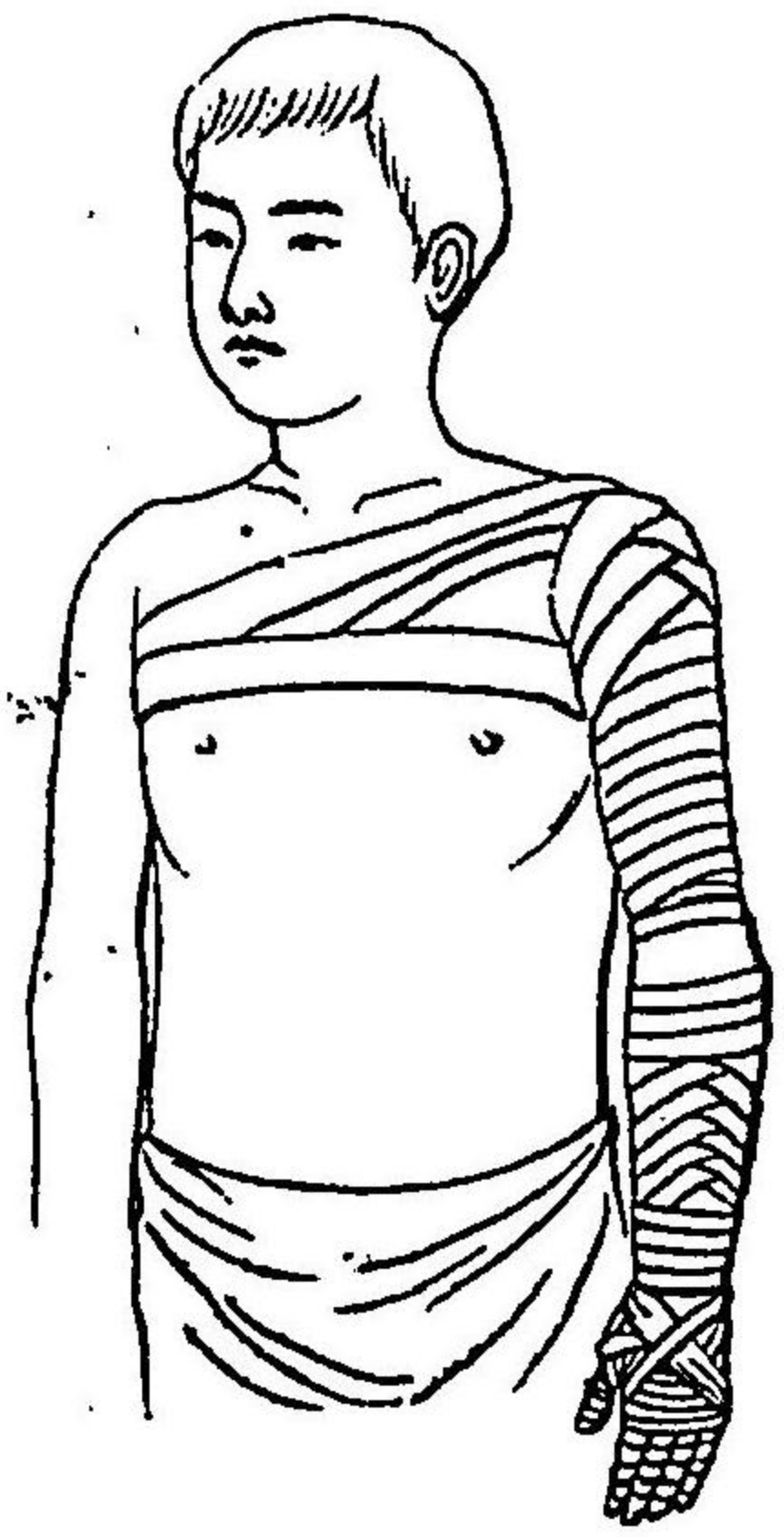


膝蓋之稍上部、於股、施環狀帶、斜下膝脛、至下脚之適當處、回纏一次、更至膝脛上、又降下。如斯被包全面、以環帶狀、終之也。(第二百二十二圖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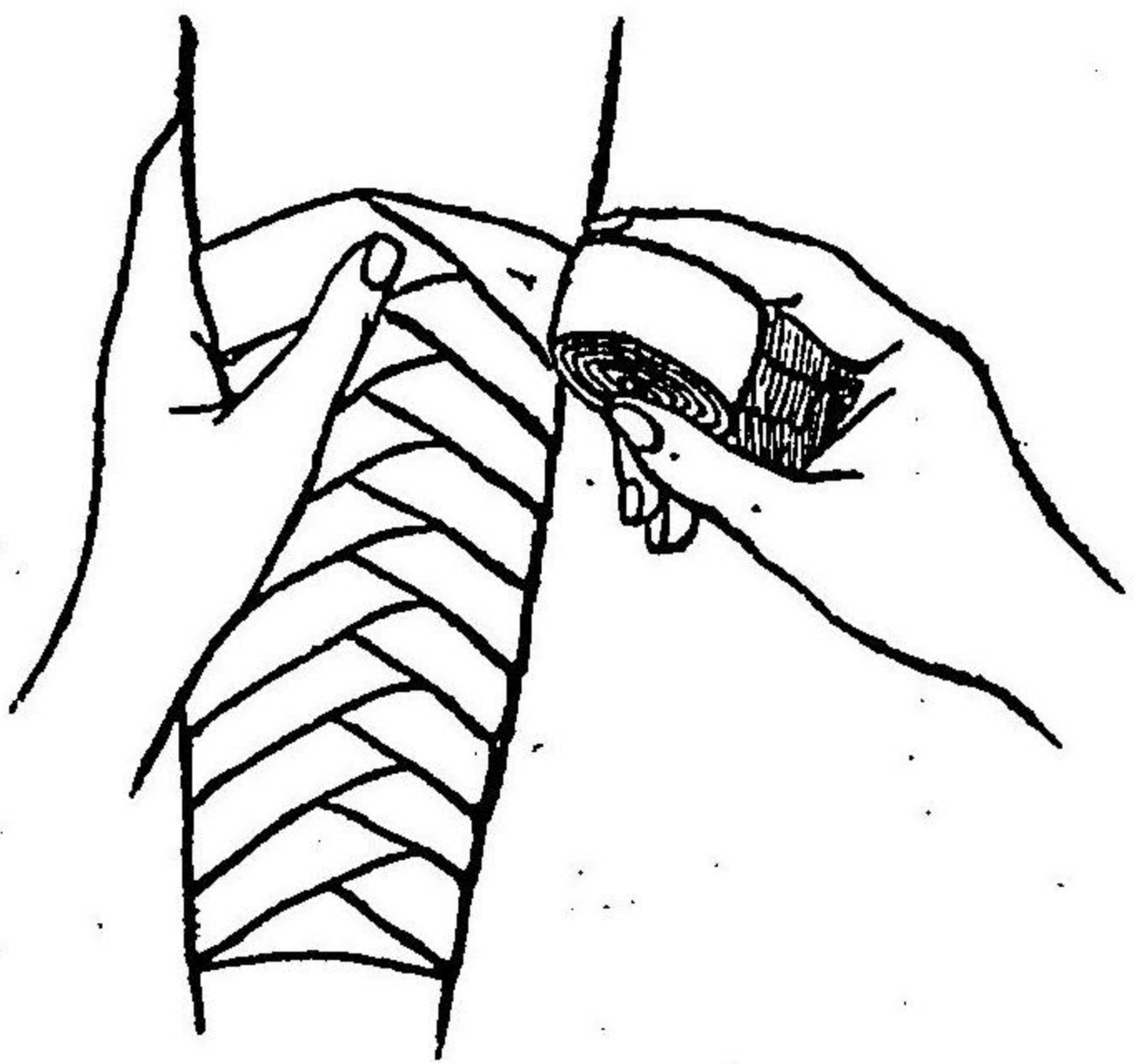
(六) 人字帶。施于手背、肩、膊、及足背等之方法也。例之、於肩施之、先以一頭卷軸、從上膊之上部始之、行環狀帶、斜上進經肩及胸之前面、繞頸之他側、過背及肩之後面、歸于上膊、更如前述、數回反

覆(第二百一十三、二百二十四圖參照)

圖三十二百二第



圖四十二百二第



(注意)於卷軸帶用法,最不可不注意左之三件。

- (一)作卷軸帶,須於平等固之。
- (二)方纏絡身體,以卷軸之頭,從其部之表面,不可離之。

(三)纏絡中,不可屢次牽引軸頭。

### 第六編 急症救助法

此症者,係突然而來,若不最迅速施手段,以至陷于不幸之事故,於管理者平素不可不最注意。

- 此症者,通常分之為四種,曰:
- (一)溺水。
  - (二)窒息。
  - (三)人事不省。
  - (四)中毒。

#### (一)溺水

大凡人體,其比重輕於水,故誤入水中,決勿狼狽,則其身體自浮,口與鼻,常出于水面也。雖然,不熟水術者,多以周章狼狽,為揚手跪足,出聲求救,却沈沒于深淵,水入口鼻,以止呼吸,遂至溺死也。

#### 救法

若有溺者,則速從水中救出之,即除去患者所緊約之衣帶,使之

俯臥，腹部當于枕，稍低頭首，掃除其口腔內及其周圍，引出舌，使排出肺中之水，以布片摩拭其四肢，且溫包身體，以羽毛、捻紙、攪痒其咽喉、耳孔、或鼻口，尚無効之際，用人工呼吸法，待患者再生呼吸機能，與其茶、或酒類，使其安臥于溫暖衾褥中，可也。

(二) 窒息

此者，縊首、食物硬塞、氣道中異物嵌止，又吸入毒氣，一時呼吸杜絕等者。

救法

- (一) 若有縊首者，則速切斷其紐索，徐々抱下，弛其衣服，顏面以冷水噴之，以布片摩拭其四肢，而後施行人工呼吸法，可也。
- (二) 食物硬塞者，食物之大塊、餅、糕類，不得急嚥下，固塞于咽喉，甚苦腦，中絕吸呼，顏面發赤色，突出兩眼，自搔搯喉頭，遂至不省人。

事。於學校，幼童欲速嚥下食物而不得，罹此症者，往々有之。於如斯之際，先使患者俯臥，腹當于枕，以手掌，強打其背部，則氣管中之大氣，欲急出而撞突食塊，頓爲脫出也。又以綿爲丸，結之于箸端，入于喉中，亦可也。

(三) 氣道異物嵌止之時，劇發咳嗽，則吐出異物爲常。雖然，時有窒息者，故，可速招醫。又如食道硬塞之際，以枕當于腹或胸，打其背，而使吐出亦可也。

(四) 毒氣者，以炭酸瓦斯之中毒，爲最。在構造不完全之校舍等，以多數生徒密居之故，起頭痛昏曠，甚至陷不省人事。此際，速移至新鮮清潔之空氣中，寬其衣，以冷水灌于頭部，以人工呼吸法行之，待至漸省人事，與少量之刺戟物，即酒茶，又里母那堽等，須防其睡眠。

(三) 人事不省

此者、一時精神作用廢止、諸般之感覺力、及思想力、廢絕者也。其原因、據驚愕、心痛、大出血、酩醉、或依的兒、嘔囉仿謨、阿片之中毒、或內部之疾病、癲癇、腦振蕩等、所起也。

救法

悉解除患者衣服之緊約、使其平臥于床上、顏色赤者、高着頭首、蒼白者、低其頭首、須待校醫至。又在癲癇者、使其安臥、除頸圍之衣片、使其觸新鮮清涼之空氣、則自醒也。呼吸絕止之時、即以行人工呼吸法。

(四) 中毒

中毒、曰凡服毒物、而所發之病症也。而有忽然發者、或有漸次侵至者。忽然發者、曰急性中毒症、漸次侵至者、曰慢性中毒症。

蓋急慢之差、從毒物服量之多少、及其性質、所由來也。又中毒症、有從胃侵害者、有從創傷部侵入者、有與大氣、侵入于肺中者、而不一樣。

救法

毒物有二種、曰、(一) 麻醉毒、(二) 刺戟毒。

(一) 麻醉毒者、植物性、即阿片、曼多羅花、檳、馬醉木、煙草、火酒、及魚毒等也。

(二) 刺戟毒者、硫酸、硝酸、石炭酸、苛性曹達、苛性加里、砒石、磷等也。毒物、入于胃中之時、即以羽毛、草穗、指頭、或捻紙等、攪擾咽喉、使促嘔吐。又飲多量溫湯、或油、亦可也。然而酸性中毒之時、服重碳酸曹達、灰汁、苛性曹達、及苛性加里之中毒者、以水和于醋、或酸類飲之、可也。

麻醉中毒者，使飲濃茶乎，或以茶水行灌腸乎，擇其一可也。

附錄

真死之徵候

死亡者，有卒然死亡者，苦惱之後，徐々死亡者。然其死亡，有二種徵候。

- (一) 呼吸、心動、脈搏、知覺等之生活機能廢絕、鼻形尖突、眼珠陷沒、面貌憔悴、口吻弛寬、口唇蒼白、四肢軟癱、眼珠溷濁、身體漸冷却。
  - (二) 死後，全身起強直、次之軟化、且背部、股、及上膊之後面、生青色斑點。又少時放置之，則小腹及腰等，呈綠色、腹部爲瓦斯而膨滿。此將腐敗之徵也。
- 然而，此等徵候經過之遲速，據其病症也。

看護法

至呈如上之症狀，則決不可狼狽騷擾。靜繞屏風，且遠他人，炎暑之期，以團扇徐送其清氣，以乾布拭去其冷汗，溫保未冷却之四肢，與其冷水，以盡友愛，使患者安然終命也。

第七編 日常易生之病

如學校等處，在集發育旺盛未丁年者之地，其管理者，最須留意于彼等之身體。若有少覺發病之徵，則不可不講治療之手段。殊在傳染病者，據其種類，有至重症，而知之甚難者。故若怠其注意，則可恐害毒，不啻害一生徒，施及于全校，終則至使一村一市屬荒廢也。近年，有某中學校寄宿，及生一赤痢患者，置于度外，而不顧，則餘毒蔓延，實損數十人之命也。於是乎，余說於學校等，最易生之病症，且促管理者之注意。

注意。病症，其種類甚多。如一々舉來，則不一小冊之所企及也。故

余欲說其所經驗而最易生之病症數種耳。讀者請諒之。

- (一) 眼炎。
- (二) 齒痛。
- (三) 衄血。
- (四) 咽喉炎。
- (五) 咳嗽及鼻感冒。
- (六) 下痢及腹痛。
- (七) 癰腫。
- (八) 癩疽。
- (九) 爪刺及雞眼。
- (十) 疥癬。
- (十一) 吐血。
- (十二) 癩癧。

(一) 眼炎

此症在學校最易生之病。又有傳染之恐。而其徵候。眼中發赤色。腫起。羞明。痒痛。或發刺痛。流粘稠之液。或淚涕流出。決不可輕々看過。往々而有轉惡症之恐。

救法

若有罹此症者。則入清涼之一室。以五十倍之硼酸水。清潔患部。決不可以溫罨法等釀熱氣者。拭病眼。如斯。須待校醫來診之。

(二) 齒痛

齒痛者。從不清潔而來。甚多。即從食後食渣之帶積口中等而起也。故食後每回。必須以清水含漱。以木製小楊枝掃除齒間之食渣。

救法

然而。齒痛之尋常者。分之為二。曰。 (一) 齒痛齲齒。 (二) 齒根膿潰。若患齒痛。則視查口腔中。有齲齒孔。以石炭酸水百分中。含有五分。所浸之小綿塊。填實孔內。次之。貼芥子泥于頰。且以微溫湯。或加密爾列浸。含嗽之可也。

(三) 衄血

衄血者。夏日冒暑勞動。又逆上甚時。多發此者。又生徒之競走中。為誤衝突鼻頭于他物而起也。

救法

消毒綿花、如鼻孔大、以栓塞鼻孔、低頭首、則大概停止。此法尙無効之時、加醋于冷水中、使吸入、亦可也。

(四) 咽喉炎

咽喉炎者、方嚥下食物、覺疼痛、從口中窺之、則軟口蓋呈赤色、懸壅垂增大、扁桃腺腫起。而此症轉至實扶的里者、往々有之。

救法

以硼酸水、五十倍、屢次含嗽、以濕布、纏頸項、行發汗法。

(五) 咳嗽及鼻感冒

咳嗽者、專從感冒而來、喉頭涸燥、發肉痒、終至咳嗽。此際出多少之痰、鼻感冒者、一稱鼻葛答兒、鼻內粘膜腫起、擁塞鼻道、流出稀薄之水涕、漸變、成稠厚膿樣。

救法

發汗藥、又溫乳汁、或葛湯等、服之、溫保二三時間、使其發汗。又咽喉燥痒咳嗽者、於頸項、纏濕布、亦可也。

(六) 下痢及腹痛

下痢者、以瀉流動體之大便、於罹此症以前、腹痛為常也。腹痛有二種。

(一) 胃痙

胃痙者、於胃部、發劇痛、往々嘔吐。時有心神昏睡者。

(一) 疝痛

疝痛者、於腸、發疼痛。比胃痙、則在下部為常。

救法

胃痙、及疝痛者、以芥子泥、貼于患部、以法蘭絨、溫保腹部、決不可



救法

消毒綿花、如鼻孔大、以栓塞鼻孔、低頭首、則大概停止。此法尚無効之時、加醋于冷水中、使吸入、亦可也。

(四) 咽喉炎

咽喉炎者、方嚥下食物、覺疼痛、從口中窺之、則軟口蓋呈赤色、懸壅垂增大、扁桃腺腫起。而此症轉至實扶的里者、往々有之。

救法

以硼酸水(五十倍)屢次含嗽、以濕布、纏頸項、行發汗法。

(五) 咳嗽及鼻感冒

咳嗽者、專從感冒而來、喉頭涸燥、發肉痒、終至咳嗽。此際出多少之痰。鼻感冒者、一稱鼻葛答兒。鼻內粘膜腫起、擁塞鼻道、流出稀薄之水涕、漸變成稠厚膿樣。

救法

發汗藥、又溫乳汁、或葛湯等、服之、溫保二三時間、使其發汗。又咽喉燥痒咳嗽者、於頸項纏濕布、亦可也。

(六) 下痢及腹痛

下痢者、以瀉流動體之大便、於罹此症以前、腹痛為常也。腹痛有二種。

(一) 胃痙

(一) 疝痛

胃痙者、於胃部發劇痛、往々嘔吐。時有心神昏睡者。

疝痛者、於腸發疼痛。比胃痙、則在下部為常。

救法

胃痙、及疝痛者、以芥子泥貼于患部、以法蘭絨、溫保腹部、決不可

飲食不消化物、或未熟之菓實。至感覺空腹、與溫乳汁、可也。

(七) 癰腫

癰腫者、皮膚之一部、硬結、焮腫、遂膿潰者也。

救法

生癰腫之時、為促膿潰、溫保其部。

及至膿潰、鍼破漏出膿血、次以石炭酸水、(百倍或五十倍)洗滌其患部、則大抵可癒也。

(八) 癩疽

此症者、最從不清潔而來。手掌又指等、生創傷、微細污物、從患部竄入、發峻烈疼痛也。

救法

以皂、十分洗滌患部、後以石炭酸水、(百倍或五十倍)又洗之、高著

患部、須待校醫來。

(九) 爪刺及雞眼

爪刺、專起于足爪、甚多。為運動中、誤衝于石、爪尖擡起、起焮衝、而至感疼痛也。

雞眼、因不適合之靴等而起。頗感疼痛也。

救法

在爪刺、以微溫之石炭酸水、善洗滌之、插入石炭酸水所浸之綿紗于爪下、施繃帶、須安保。雞眼、先以剃刀、削去硬結皮質、除去其中所含之心核、以石炭酸水所浸之綿紗貼之、須施繃帶。

(十) 疥癬

此症者、從不潔而來。又有傳染之恐。故於學校等、有少罹此症者、則管理者、不可不使患者、與他生隔離。然而此症、據一種小蟲、即

疥癬虫之棲息于表皮下而起也。  
疥癬虫專在關節部、腋窩之前部、臍圍等之軟弱表皮下、穿隧道狀之穴、而棲息者也。

救法

請擦劑于校醫、以鑿殺此虫、專行清潔、是此治療法也。

(七) 吐血

此症者、炎暑之候、日中為過劇運動之際、往々發生於肺臟中出血、乘咳嗽、吐出鮮紅血液也。

救法

認吐血之前兆時、即寬衣服、稍高身體之上部、以冷水、冷却胸部、少時、與之以沸騰散、或稀薄食鹽水、使患者不發言語。

(八) 癲癇

此症者、往々於學校所見。卒然癲仆、起痙攣、身體之諸部、屈曲劇甚、或伸展于反對、面貌膨滿、呈青赤色、呼吸困難、從口中吐出泡沫也。

救法

即迎校醫、於他方、高著頭部及上體、安臥之、衣帶之緊迫者、悉解去、以冷水撒灌面部、使其醒覺、而使少時就于蓐、可也。

學校應急治療法 終

會社東洋社發賣圖書目錄

書名	定價	郵稅	編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東京音樂學校長大島英倫先生序 同 講師天谷秀先生附 ガク用 法及修理法	二五	二	大坂府師範教授村田宇一耶先生著	東京市京橋區四紺屋町廿六七番地	佐久間 衡治	株式會社 秀英舍
三市縣師範學校教諭川條之助先生編 岐阜縣師範學校教諭野田喜一郎先生編 ガク用 進行曲教則本	三〇	二	東京高等師範教授乙竹岩造先生編	東京市京橋區四紺屋町廿六七番地	石川 正作	株式會社 秀英舍
東洋社樂器部編 オルガン 初步教則本	四五	四	長崎縣師範學校附屬主事山本宗太郎先生著	東京市小石川區江戶町三番地	石川 正作	株式會社 秀英舍
グワイオリン 初步教則本	四五	四	滋賀縣師範學校附屬主事山松鶴吉先生著	東京市小石川區江戶町三番地	石川 正作	株式會社 秀英舍
長崎縣師範學校教諭山本高塚杉野三先生著 新式遊戯篇 第一編第一	一〇	二	實地小學教授法	東京市小石川區江戶町三番地	石川 正作	株式會社 秀英舍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上原六四郎先生著 同 助教授岡山秀吉先生著 高等小學手工製作圖	四五	四	佛國哲學博士リヨロル先生講述 帝國教育會編纂 日本前田長太先生通譯 教育哲學講義	東京市小石川區江戶町三番地	石川 正作	株式會社 秀英舍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棚橋源太郎先生著 同 助教授岡山秀吉先生著 小學手工教科教授書	近刊	四	哲學博士加藤玄智先生著 元東京帝國大學講師赤堀又次郎先生校訂 哲學概論綱要	東京市小石川區江戶町三番地	石川 正作	株式會社 秀英舍
陸軍教授國學院講師丸山正彦兩先生編 陸軍士官非次郎先生編 中國語讀本 國語	二〇	二	元東京帝國大學講師赤堀又次郎先生校訂 漢文讀方集成	東京市小石川區江戶町三番地	石川 正作	株式會社 秀英舍
自一至十四各	二〇	二	漢文讀方集成	東京市小石川區江戶町三番地	石川 正作	株式會社 秀英舍

●東洋社發賣圖書目錄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印刷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定價金

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十二番地  
(電話本局二千七百三十一番)

會社東洋社

編者

東京市小石川區江戶町三番地

巽

發行者

東京市京橋區四紺屋町廿六七番地

作

印刷者

東京市京橋區四紺屋町廿六七番地

治

印刷所

東京市京橋區四紺屋町廿六七番地

舍

●東洋社發賣圖書目錄

佐賀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主事砂崎徳三先生著 <b>小學校算術教授法</b>	長崎縣高等女學校校長野口鹿次郎先生編纂 <b>算術教科書</b> (文部省檢定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助教藤山内繁雄先生合著 <b>算術教科書答</b>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助教藤山原茂六先生合著 <b>博物學教授之準備</b>	愛知縣第一師範學校教授梅村甚太郎先生著 <b>富士山植物目錄</b>	大阪府高等女學校教諭栗本榮之助先生合著 高知縣師範學校教諭中錦弘次先生合著 <b>植物採集法</b>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助教藤山原茂六先生合著 <b>昆蟲採集法</b>
六〇	四五 四〇	二〇	五〇	四五	二〇	一五
八	六六	二	六	四	二	二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野口保興先生校閱 埼玉縣師範學校教諭高橋勝先生編纂 <b>地理物産小辭典</b>	愛媛縣松山中學校教諭中堀貞五郎先生著 <b>愛媛縣地理歷史</b>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先生著 <b>輪考</b> 土俣 撰 模範 撰	三重縣師範學校訓導長藤井愛吉先生合著 今井順吉先生校閱 <b>小學各科教案例</b>	宮城縣師範學校訓導長藤山健三郎先生著 <b>話方教授之枝折</b>	元富山縣視學根岸實先生著 <b>小學校實驗管理談</b>	和歌山縣田邊中學校教諭高山源助先生著 <b>新遊戲四段教授書</b>
四〇	二五	二〇	三五	二五	三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鐵啞鈴體操法	兒童科學習系統簿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教諭喜多見佐喜子先生著 <b>新裁縫教授書</b>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訓導長藤山健三郎先生立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諭藤山原茂六先生立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諭藤山原茂六先生立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諭藤山原茂六先生立案
一五	一五	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東洋社發賣圖書目錄

鈴木秋子著 <b>女子文範</b>	陸軍教授安西鼎・四宮憲章兩先生著 <b>軍隊書簡文範</b>	陸軍教授安西鼎・四宮憲章兩先生著 <b>軍隊書簡文範</b>	東洋社編輯部編 <b>本朝女鑑</b>	女子之友記者勸林園主人編 <b>つぼのいしふみ</b> (卷十二)	四洋傑作 <b>ジャングル</b>	第二期 <b>イチンゲール</b>
三〇	二五	三〇	四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四
法學士多田眉月・法學士秋田島村兩先生編 <b>同第マリアテレザ</b>	東洋社編輯部編 <b>同第ヴィクトリア女皇</b>	文學士渡邊又次郎・渡邊光風兩先生編 <b>本歴史十二箇月(全十)</b>	第一月初日影第二月薄霞第三月朝生草第四月桃櫻	第五月花あやめ第六月青嵐第七月蟬時雨第八月斷雲	第九月桐一葉第十月露月夜第十一月千代の刺形十二月玉あられ	故老櫻軒主人輯 <b>名家墓所一覽</b>
二〇	二〇	二〇〇	各一五各	各一五各	各二〇各	各一五各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上製上等美紙印刷製裝總括 ロース青洋金文字入	並製上等美紙印刷製裝總括 ロース青洋金文字入	世界風俗寫真帖第一集五十枚 第二集五十枚	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先生編纂 鳥取縣第二中學校教諭沼田頼輔先生校閱	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先生編纂 鳥取縣第二中學校教諭沼田頼輔先生校閱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野口保興先生編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野口保興先生編
六〇〇	六〇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二十番地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	---	---



●合資東洋社發賣標本器械目錄 (詳細目錄郵券)

<p>●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野口保與先生撰集</p> <p>●地理教授用標本</p> <p>第一種 織物之部</p> <p>定價 小中大 (縱五寸橫四寸) 金八圓 金五圓 金三圓</p> <p>第二種 陶器之部</p> <p>定價 甲金八圓 乙金六圓 丙金四圓</p> <p>第三種 漆器之部</p> <p>定價 陶器之部に同じ</p> <p>●外國産食品之部</p> <p>定價 陶器之部に同じ</p>	<p>●歷史教授用標本</p> <p>●太古遺物之部</p> <p>甲、二十三種 定價金六圓五拾錢</p> <p>乙、十種 定價金五圓</p> <p>丙、十種 定價金三圓五十錢</p> <p>●埴輪土器模型五個一組</p> <p>定價金二十錢</p>
--	---

●東洋社發賣標本器械目錄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理事博士七尾次郎先生考案  
●關節の運動示模型  
●東洋社標本部撰定(以下皆同)

- 動物標本 甲二百五十種 丙六百六十五種 乙二百種 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三十四種 丙四十五種 戊五十種 丙七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八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 植物標本 甲二百五十種 丙六百六十五種 乙二百種 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三十四種 丙四十五種 戊五十種 丙七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八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 金石標本 甲二百五十種 丙六百六十五種 乙二百種 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三十四種 丙四十五種 戊五十種 丙七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八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 岩石標本 甲二百五十種 丙六百六十五種 乙二百種 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三十四種 丙四十五種 戊五十種 丙七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八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丙九十五種 丁七十七種 戊九十五種
- 昆蟲 價(甲)二百種 金十圓 價(乙)五百種 金十圓 價(丙)二百種 金十圓 價(丁)五十種 金四圓 價(戊)十種 金四圓
- 定益 價(甲)二百種 金十圓 價(乙)五百種 金十圓 價(丙)二百種 金十圓 價(丁)五十種 金四圓 價(戊)十種 金四圓
- 害蟲 價(甲)二百種 金十圓 價(乙)五百種 金十圓 價(丙)二百種 金十圓 價(丁)五十種 金四圓 價(戊)十種 金四圓
- 浮塵 價(甲)二百種 金十圓 價(乙)五百種 金十圓 價(丙)二百種 金十圓 價(丁)五十種 金四圓 價(戊)十種 金四圓
- 介殼 價(甲)二百種 金十圓 價(乙)五百種 金十圓 價(丙)二百種 金十圓 價(丁)五十種 金四圓 價(戊)十種 金四圓
- 昆蟲發生順序標本 價(甲)二百種 金十圓 價(乙)五百種 金十圓 價(丙)二百種 金十圓 價(丁)五十種 金四圓 價(戊)十種 金四圓
- 貝殼 價(甲)二百種 金十圓 價(乙)五百種 金十圓 價(丙)二百種 金十圓 價(丁)五十種 金四圓 價(戊)十種 金四圓

●果菜模型 甲(六十種) 乙(四十種) 丙(二十種) 丁(十種) 戊(五種) 價(甲)七圓半 價(乙)四圓半 價(丙)三圓半 價(丁)二圓半 價(戊)一圓半

●南洋類 甲(六十種) 乙(四十種) 丙(二十種) 丁(十種) 戊(五種) 價(甲)七圓半 價(乙)四圓半 價(丙)三圓半 價(丁)二圓半 價(戊)一圓半

●理科教授用品 甲(六十種) 乙(四十種) 丙(二十種) 丁(十種) 戊(五種) 價(甲)七圓半 價(乙)四圓半 價(丙)三圓半 價(丁)二圓半 價(戊)一圓半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理事七尾次郎先生考案

種別	個數	定價	高	荷造費
以模動植工各幾種	一	一三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
以上	七三	一六二五	一一	三〇〇〇

●東洋社發賣標本器械目錄

●輕氣球模型 定價大金三圓五十錢 小圓五十錢

●紙製人體解剖模型 定價大金三圓五十錢 小圓五十錢

●花實解剖模型 定價大金三圓五十錢 小圓五十錢

●鳥獸體解剖模型 定價大金三圓五十錢 小圓五十錢

●花鳥類 定價大金三圓五十錢 小圓五十錢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理事七尾次郎先生考案

種別	個數	定價	高	荷造費
第一種	二九、二三	四一、四三		三一、二四
第二種				
第三種				

●小學手工科標本用具 定價大金三圓五十錢 小圓五十錢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理事七尾次郎先生考案

種別	個數	定價	高	荷造費
第一種	二九、二三	四一、四三		三一、二四
第二種				
第三種				







體育全書  
第四編 應急治療法

弘文學院教授上野巽先生編

發行所

東京

合資

東

洋社

058510-000-1

特25-591

應急治療法

上野 巽/編

M38

CBC-0028



251  
88  
89

特2  
5